

证券代码：300011

证券简称：鼎汉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49

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08月03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08月19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8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8月19日上午9:15至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08月09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650,387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2人，代表股份210,755,5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2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07,660,941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4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9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9,726,4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31,8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4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9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10,520,10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132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9,491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67%；反对 132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7%；弃权 1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6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10,558,2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98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9,529,1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8%；反对 98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8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4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彤律师、党星瑶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